债券代码：124614 **债券简称：14 桂农垦**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4 桂农垦

证券代码： 124614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 亿元

上市时间：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2014 年 6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垦”、“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发行人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02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841,975.4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540.84 万元、7,325.91 万元和 1,856.19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NONGKEN GROUP CO.,LTD

2、法定代表人：刘刚

3、注册资本：120,624万元

4、成立日期：1997年10月

5、注册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6、办公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32号

7、邮政编码：530022

8、联系电话：：0771-2804138、0771-2855293

9、传真号码：0771-2822729

10、经营范围：自治区农垦系统农、林、牧、渔业的种植、养殖及其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代销业务；农、林、牧、渔业生产服务、咨询、开发业务；农垦系统的农业生产资料及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农膜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广西农垦局始建于 1951 年，是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的行政管理机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6]107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由原自治区农垦局及其所属的农垦系统企、事业单位组成，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4,151.7 万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151.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624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6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属于农垦行业，目前主要从事农垦系统农、林、牧、渔业的种植、养殖及其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代销业务。其中，尤以机制糖、酒精、淀粉、剑麻产品、畜牧水产品等五大产品的产销为主。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和地区的现状和前景

1、食糖市场情况

食糖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既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又是重要的工业原料。

从世界范围看，世界食糖生产相对集中，食糖产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或地区为巴西、印度、欧盟、中国、泰国、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俄罗斯、巴基斯坦，这些国家或地区的食糖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75%以上。从食糖产量情况看，自 2007-2008 年世界食糖产量总额从前一年的 1.6 亿吨忽然大幅下跌至 1.4 亿吨之后，近几年总体上呈阶梯性增长趋势，年产量在 1.4～1.6 亿吨之间波动。而在饮食习惯及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下，食糖消费具有一定的刚性，且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食糖消费呈稳步增长态势，近几年全球食糖消费已上升到近 1.6 亿吨/年的水平。产量波动带来的供求不平衡，直接导致了国际食糖价格的不稳定。在 2009 巴西雨灾严重影响制糖的甘蔗产量和质量，以及印度食糖大幅减产的影响下，国际食糖供求关系出现转变，出现了连续两年巨大的产需缺口，国际糖价一路飙升。糖价的上涨刺激了甘蔗生产面积的扩大，2010-2011 年产量达到了 1.6 亿，填补了产需缺口，并且 2011-2012 榨季产量近 1.7 亿吨，而消费量为 1.62 亿吨，供过于求将超过 648 万吨。尽管食糖供给过剩，全球食糖库存消费比仍大幅低于 10 年来的平均水平，这意味着全球食糖供给仍显偏紧。

从国内的情况看，我国南方主要生产蔗糖，北方主要生产甜菜糖，目前蔗糖约占全国食糖总产量的 90%以上。从地区分布来看，广西、云南、广东、海南、黑龙江、新疆、内蒙古等省和自治区是我国的主要产糖地区，其中广西是我国最大的产糖省份，2010-2011 榨季广西食糖产量约占我国食糖总产量的 64.4%，糖产量居第二位和第三位的云南和广东分别约占 16.8%和 8.3%。虽然广西糖料种

植面积在绝对值和市场份额上近年来都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但受甘蔗品种老化及夏季微旱等因素的影响，其产量在 2010-2011 年有所下降，并预计 2011-2012 年产量涨幅不大。云南和广东的产量在持续上涨。总体而言，我国 2011-2012 食糖产量将会有小幅上涨，约达 1,200 万吨。从未来发展来看，“十二五”规划表示到 2015 年糖产量将提高至 1,600 万吨，致力于满足 85%的国内需求。

在价格方面，我国食糖价格呈周期性波动，以 5-6 年为一周期， 2009 年起我国食糖走出连续三年的下跌低谷，进入周期的上涨阶段，其价格从 2009 年初每吨 2,800 元大幅度上涨到 2011 年初的每吨 7,300 元。这是受国内较高的食糖生产成本以及持续的供求不平衡等因素的影响。为平抑糖价的上涨，国家多次释放国储糖，同时增加糖类进口数量。在 2012 年食糖价格走势方面，食糖作为农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受自身因素影响的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欧美债务危机、新兴国家增长减速、全球经济衰退等的环境下，担忧笼罩着商品市场，也许短期内糖市由于生产成本、供需、季节性等特征具备一定的冲高动力，但单边上涨的行情已较难出现，更大概率将受市场的金融属性影响而大幅波动。

从需求方面看，工业用糖约占食糖总消费量的 70%，民用食糖消费约占 30%。自国家加强对化学合成甜味剂的监督管理以及推行食品质量市场准入制度以来，我国食品工业用糖平均每年增长幅度约在 17%左右，其中主要是饮料和糖果、罐头、糕点、乳制品等行业用糖；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的食糖消费支出也明显上升。总体而言，在 2002-2003 榨季，我国食糖消费仅在 1000 万吨左右的水平；在 2008-2009 榨季，我国食糖消费已达到 1,390 万吨，虽然该消费量在 2009-2010,2010-2011 两个榨季期间有所下降，分别为 1,379 万吨和 1,351 万吨，但 2011-2012 榨季的消费量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达 1,400 万吨。同时 ISO 预测 2020 年中国消费量将超越欧盟，达 1,970 万吨。

从人均消费角度看，2008-2009 榨季，我国人均消费食糖 10.7 千克，虽然较前几年有大幅增长，但仍不及世界人均消费 22.7 千克的水平的二分之一，而日本、韩国及港澳地区等饮食结构相似的国家或地区的食糖消费水平也明显高于我

国（日本人均消费 18.9 千克，韩国人均消费 44.7 千克，台湾人均消费 23.9 千克，香港人均消费 27.7 千克）。澳洲联邦银行预计，今后几十年，中国年人均食糖需求将以每年 4.4%的速度递增，较 2007 年之前的 2.2%的增速翻一翻。因此，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我国的食糖消费市场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我国目前食糖消费水平低的主要原因是在高糖价的影响下，淀粉糖、阿巴斯甜等高倍化学合成甜味剂对食糖的替代作用明显，挤占了一部分的市场。从主要甜味剂消费比例中看，食糖消费份额从 2003 年的 59%下降到了 2009 年的 53%，而淀粉糖在这 7 年中从 13%上升到了 23%，并且“十二五”规划中也指出甜味剂市场消费增速食糖为 6%，淀粉糖约为 8%。这种替代作用在一些碳酸饮料等食品企业中体现的尤为明显，他们出于降低生产成本考虑，不断的减少食糖的用量。如果可以降低食糖的生产成本，食糖的消费空间还可以扩大。

2、变性淀粉市场情况

变性淀粉，是淀粉深加工系列产品中最大的一个分支，是根据具体用途将原淀粉进行酸化、氧化等处理形成的一种用途广泛的膨化剂、增稠剂以及添加剂材料，广泛用于造纸、纺织、食品、饲料、铸造、医药、建材、石油钻井、日用化工、铸造、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目前有数百种产品。变性淀粉对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研制开发新产品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十年来，全球变性淀粉的产量迅速增长，目前全球变性淀粉的年产量已达 600 多万吨，其中美国约 300 万吨、欧盟 200 多万吨、日本 30 多万吨、泰国约 45 万吨、我国仅 35 万吨。

变性淀粉用途广泛、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并且最近几年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行业发展的潜力较大。

近年来，伴随着淀粉深加工的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开拓，我国变性淀粉工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变性淀粉研究和开发，生产和应用均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产量增加，品种结构日益完善。变性淀粉工业正朝着多品种、规模化、系列化方向发展。

造纸业是变性淀粉用量最大的行业。变性淀粉在造纸上的用量约占造纸化学品总量的 70%。我国是造纸大国，2010 年，中国纸与纸板产量为 9260 万吨，较上年增长 7.18%，占世界总产量的 23.5%，为世界纸和纸板产量最大的国家。目前我国造纸用变性淀粉约占纸重量的 0.5%。若按发达国家的应用水平（美国造纸用变性淀粉约占纸重量的 2.1%），我国变性淀粉现年需求量应在 160 万吨左右，因此变性淀粉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纺织业的变性淀粉用量也较大。变性淀粉用于经纱上浆、印染、精整加工及非织造布各复合制品，可获得平滑、硬挺、厚实、丰满等各种综合性感觉，使手感得到很大改善。以前在这方面我国主要用化学浆料，由于造成环境污染，逐渐被变性淀粉所取代。我国是纺织大国，每年浆料耗用量在 25 万吨以上，如达到美国对浆料规定的使用变性淀粉的比重为 69%的要求，我国纺织工业仅浆料一项每年就需要变性淀粉 20 万吨。

食品行业是另一个大量使用变性淀粉的行业。食品用变性淀粉是有较大发展前景的一类变性淀粉。其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调料、冷冻食品、方便面、糖果等产品中，起增稠、乳化、粘合和质构改良等作用。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年产糖果约 80 万吨、饮料 400 多万吨、焙烤食品约 60 万吨、糕点 100 多万吨、熟肉制品 200 多万吨（其中火腿肠 60 万吨）。以上食品都需添加变性淀粉以改善和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国内在食品方面使用变性淀粉量约 10 万吨，而国内生产食品用变性淀粉能力不到 5 万吨，其余皆为进口。

除上述行业外，铸造、医药、建材等领域对变性淀粉的需求缺口也较大，近年来我国变性淀粉一直处在供不应求的状态，每年的产销增长速度均在 30%以上。

从变性淀粉的生产情况看，对于我国来说，变性淀粉是一个新兴产业，其开发和应用只有短短的二十年时间，但发展较为迅速，2008 年我国有变性淀粉生产企业近 30 家，变性淀粉总产量为 85.28 万吨，其中年产 1 万吨以上的生产企业共 18 家，产量占变性淀粉总产量的 94.60%。可见，我国现阶段变性淀粉的市

场供需缺口很大，且随着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和应用量的提高，可以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是一个高成长性的行业。

生产变性淀粉的原料主要有玉米、木薯、和马铃薯。其中，玉米占 80%，木薯占 7%，马铃薯占 7%，其余为其他原料。马铃薯变性淀粉质量最好、用途最广，但马铃薯变性淀粉成本高昂，经济效益较低。玉米变性淀粉用途有限，主要用于食品行业，且生产成本较高。而木薯变性淀粉，不仅用途广泛，而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同时木薯属非粮食资源，国家更加重视木薯淀粉的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因此，变性淀粉用途广泛、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并且最近几年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相对于马铃薯变性淀粉和玉米变性淀粉，木薯变性淀粉将成本和用途广泛性进行了较优组合，具有显著的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3、剑麻制品市场情况

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新的剑麻纤维制品的开发，剑麻纤维制品应用的领域不断扩展，剑麻纤维制品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国际市场对剑麻制品的供需矛盾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将相当突出，市场前景看好。

剑麻叶的硬质纤维具有拉力强、耐海水浸、耐摩擦、富有弹性等特性，可作渔业、航海、工矿、运输用绳索、帆布、防水布等原料。加工后的粕滓可作造纸、酒精、醋等的生产原料。此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短纤维（包括乱纤维），可制一般用的绳索、鞋垫、缰绳及手提袋等日常用品，也可用作家具的填充物，还可与塑料混合压成硬板，制成家具。

目前，世界上能种植剑麻的国家只有 12 个，主要集中在拉美国家、非洲国家、远东及中国。由于气候条件的变化，世界上剑麻产量逐步萎缩，剑麻属资源稀缺型经济作物。历史已经证明，在工矿、冶金、运输、农渔、森工、航海等许多领域中，剑麻纤维及其制品难以被其它植物纤维所替代，石油化工产品曾给剑麻制品消费带来很大的冲击，但剑麻纤维及其制品始终占有相当的份额。

随着世界性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新的剑麻纤维制品的开发，剑麻纤维制品应用的领域在不断扩展。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中，剑麻地毯正在替代曾流行一时的化

纤地毯，许多与人体健康、环境保护有关的纤维制品或包装品已用剑麻纤维替代化学原料进行生产。此外，光缆内的屏蔽材料、电子工业品中的绝缘层、特种布、纸币等高新技术领域，也广泛应用剑麻纤维。目前我国生产的剑麻地毯全部供出口，国内市场完全没有产品面市。按目前的价格水平，国内的许多家庭也是可以接受的。也就是说，仅剑麻地毯一项，不论是国外还是国内，都是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据国际硬质纤维组织预测，21 世纪全球剑麻消费将以每年 10%-15%的速度增长，消费总量的 80 %以上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目前全球剑麻纤维年产量仅 30 多万吨，剑麻纤维及其制品年出口量仅 15 万吨左右。另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报告，全世界每年对剑麻纤维的需求量约为 80-100 万吨，虽然不少国家都想恢复剑麻生产，增加剑麻纤维产量，但因涉及到气候、资金、劳动力、生产技术等各方面的原因，想扩大剑麻生产，也并非三、五年就可达到，因此国际市场对剑麻制品的供需矛盾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将相当突出，市场前景看好。

4、畜牧业市场情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加了投资力度，初步构建了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框架体系，为畜牧业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畜牧业发展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是世界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在近 10 年里，我国肉类总产量和销量几乎翻了一番，但目前人均消费量和发达国家相比尚处于较低水平，可见我国肉制品市场潜力很大，前景广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肉食消费的需求越来越大，原料肉由直接上市逐步向初加工的冷却肉和切片小包装发展；由粗加工单一的肉制品逐步转向精加工的多品种、多风味和多档次的产品结构；由以家庭消费为主，逐步向方便快捷和休闲、旅游消费等发展；由以传统节日消费为主，逐步呈现以日常生活消费为主的趋势。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明确了一系列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加了投资力度，初步构建了

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框架体系，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与此同时，畜牧业的规模化生产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2011 年 9 月农业部更是发布《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到 2015 年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36%，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首次提出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设立地方贷款担保基金，为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养殖业突破资金、规模瓶颈，促进畜牧业规模化养殖进入快速上升期。

在国家一系列扶持政策的有力推动下，畜牧业养殖正向着规模化模式转变，该发展模式有利于平滑销售价格波动，克服饲料成本持续上涨，应对经济不景气和甲型 H1N1 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生猪行业受 2010 年低迷市场的洗牌，集中度提高，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1 年生猪存栏 46,767 万头，比上年增长 0.7%；生猪出栏 66,170 万头，比上年下降 0.8%，猪肉产量 5,053 万吨，比上年下降 0.4%。虽然 2012 年生猪供应总体紧张，价格仍维持高位，但是行业景气程度较高。预计到 2015 年，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将达 50%以上。此外，目前国家农业部继续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包括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调出大县奖励、良种补贴、能繁母猪保险和生猪疫病防控支持等生猪生产扶持政策，并将适时启动中央冻肉收储政策，以稳定生猪市场价格，保护养殖户的利益。长远看，猪肉生产和消费的稳定增长，对我国生猪养殖的持续发展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在奶业生产方面，国家一方面紧抓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例》和《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并提高了乳制品企业生产许可证的进入门槛，规范了市场，弱化了三聚氰胺和黄曲霉事件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抓紧产业振兴，出台了《全国奶业发展规划》等有关奶业扶持政策，加大优质后备母牛和奶牛良种补贴的力度，继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并实施奶牛养殖保险政策，帮助企业和养殖户渡过难关。2010 年，生产者和消费者信心增加，乳制品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当年，我国牛奶产量约为 3,570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1.5%。根据我国“十二五”畜牧业发展目标，2015 年我国牛奶产量要达

到 5,000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 5%，奶牛平均单产将达到 5.5 吨，同时乳制品企业将加强从奶源基地、原料奶质量、加工到营销渠道建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提高生鲜乳安全水平，不断推动行业整体水平的稳步提升和科学发展。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农村城市化，未来我国乳品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水平将持续提高，我国乳制品市场的增长空间巨大。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现已形成了以机制糖、木薯淀粉、剑麻制品、畜牧水产、亚热带水果和茶叶等六大支柱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拥有 2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0 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 家“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农场”，2 个中国名牌农产品，4 家企业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

其中，公司全资的糖业集团拥有 10 家制糖公司、2 家酒精厂及 1 家纸浆厂，拥有蔗区 100 万亩，可年产机制糖 100 万吨、酒精 10 万吨；公司下属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年加工生产各类木薯淀粉和变性淀粉 30 万吨、木薯酒精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下属广西农垦剑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剑麻制品加工、销售综合企业之一；公司下属的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华南地区养殖规模最大、种猪质量最好、猪场设施档次最高的原种猪场。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农垦行业。农业是党中央、国务院近几年的工作重点，解决“三农”问题也是各级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如何让农民摆脱贫困并走上富裕之路，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和具体的落实措施，发行人所处行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良好。

2、产业资源优势

发行人的农业和工业相互关联，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链。近几年来，根据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打破了农场、农垦的界线，整合资源，重组优势企业，

按照专业化、集团化、投资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培育了糖业、剑麻、水果、茶叶、畜牧、生化等 6 个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格局，产业经营链条较为合理和完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3、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授权由广西农垦局进行管理，能够获得广西农垦局的大力支持。广西农垦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的行政管理机构，根据广西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 年下发的《授予区农垦局相关管理职能和落实有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6]29 号文），明确授予广西农垦局相当于地级市的经济管理权限，并对广西农垦局改革发展给予一系列政策支持。

1）项目立项优先，审批程序简化。广西农垦局对农垦管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一规划管理。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产业和工业技改、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立项上，自治区各政府机构会适度向广西农垦局倾斜。同时按照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权限的规定，由广西农垦局依法对管区内的投资项目实施核准、备案等方式管理，简化项目投资审批程序。

2）财政专管优势。广西农垦局设立农垦财政机构，负责编制农垦局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预算的执行。

3）税收优势。广西农垦局管区内企业税收专项征管，区政府对其税收增量实行分成，并实行先征后返，2006 年以 2005 年广西农垦局管区内企业实际征缴入库的地方税税收以及征收缴入地方库的共享税税收为基数，其定比增量部分由企业所在征管地、自治区本级、广西农垦局按比例分享，其中：企业所在征管地分享 30%、自治区本级分享 20%、广西农垦局分享 50%。

4）国有土地开发及工业园区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加快广西农垦局管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证工作，规定广西农垦局国有土地出让金除上缴中央部分外，其余全部上缴自治区财政，扣除自治区本级留存外，其他返还农垦局。经国务院和

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设立的农垦管区内的工业园区和工业基地，享受自治区级工业开发区有关优惠政策。

此外，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在完善广西农垦企业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减轻广西农垦社会负担方面给予一系列政策支持。区政府要求将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垦企业困难职工，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同时要求将广西农垦集团所属的中小学和医院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综上所述，广西农垦局被授予的相当于地级市的经济管理权限及获得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整合资源、做大主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近几年，发行人实施了优势产业、优良资产跨地区的大规模重组改革，先后组建了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剑麻集团、广西农垦茶业集团（以下简称“茶业集团”）和广西农垦畜牧集团等专业集团，大幅度提高了主导产业的集中度，增强了广西农垦系统的调控能力，使市场对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增强，资源逐步向优势行业和产品聚集，成为公司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甘蔗糖业、木薯淀粉、剑麻、畜牧水产、热带水果和茶叶等六大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团，拥有 2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0 家“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 家“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农场”，2 个中国名牌农产品，4 家企业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公司主导产品在广西乃至全国的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拥有下属农场及农作物种植单位 46 家，截至 2011 年末，拥有蔗区 100 万亩，良种木薯种植基地 90 万亩，剑麻 10 万亩，另外还有亚热带水果园 15 万亩，无公害茶园 3 万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由于公司拥有连片土地，良种推广率和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较高，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的产品在成本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0-2012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其中，公司重点展的机制糖、酒精、淀粉、剑麻制品和畜牧业收入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0-2012 年五大业务的销售收入之和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1.34%、77.27%、74.14%，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9.31%、121.35%、73.47%，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1、食糖市场情况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目前拥有 10 家制糖公司（其中有两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糖生产线）、2 家酒精厂及 1 家纸浆厂，目前已具备年产 100 万吨机制糖、10 万吨酒精的综合生产能力。近三年来，农垦糖业通过资产重组、技术改造和强化管理等方法，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09-2010 榨季产糖 65 万吨，同比增长 3.50%，2010-2011 榨季产糖 61.76 万吨，同比下降 4.98%，2011-2012 榨季产糖 70.86 万吨，同比增长 14.73%。2011 年糖业集团的机制糖产销量占广西产销量的 8.6%，占全国产销量的 4.7%，2012 年糖业集团的机制糖销售量占国内总销量的 5.70%。糖业集团的产糖规模在全国排在第三位。

广西柳兴制糖有限公司和广西金光制糖化工有限公司是糖业集团下属的两个骨干企业，占集团产糖量的 50%左右。广西柳兴制糖有限公司生产的“柳兴牌”白砂糖是国家级绿色食品，在全国甘蔗质量监督检验评比中，白砂糖连续四年质量名列前茅并荣获产品质量优秀奖；食用酒精连续六年质量名列前茅并获产品质量优秀奖，被评为广西优质产品。广西金光制糖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亚法“三冠牌”白砂糖，曾获全国亚法糖质量评比第二名、自治区优质食品奖；食用酒精曾被质量监督部门授予“产品质量免检单位”称号，荣获全国质量评比优质奖。

从原材料来源看，发行人生产机制糖的原材料甘蔗为亚热带经济作物，在我国仅适合位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等少数南方省份生长。其中，尤以广西的种植面积最大，近几年广西甘蔗种植面积占全国比重均保持在 60%左右。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拥有蔗区 100 万亩，具有 50 多年的甘蔗

种植经验，同时还有自己的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通过向其指定蔗区提供技术支持和优质品种、向农村蔗区推广良种及深耕深松、宽行密植及喷滴灌等良法，大幅度提高了甘蔗单产。公司垦区蔗田甘蔗单产约 7 吨/亩，较垦区以外平均单产 5 吨/亩高出 40%；公司蔗区甘蔗产糖率连续多年高于广西平均水平。同时，公司通过整合资源，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有效地控制蔗源、增强蔗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从农产品加工技术角度看，目前，在我国生产的 90%以上糖属于硫化糖，采用一步法生产。而农垦糖业下属柳兴糖厂的 30 万吨精制糖生产线是国内首条大型精制糖生产线，标志着公司在制糖技术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精制糖生产线采用二步法碳化糖生产工艺，即将甘蔗生产为原糖后，将原糖进一步加工成精制糖。与普通砂糖相比，精制糖无残硫，无杂质，更加安全卫生、健康环保，更符合人类健康的需要。同时，农垦糖业白砂糖生产技术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10 家制糖公司全部通过了 ISO9002 质量认证，生产的白砂糖全部荣获“绿色食品”标志，糖业集团还被确定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从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看，发行人机制糖主要销往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广东、山东等地，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公司主要采取集团统一销售，部分产品由代理商销售的营销模式。2008-2009 榨季以来，由于全国食糖生产连续两个榨季减产，食糖供不应求，公司产品销售良好，2011-2012 榨季，食糖供应开始恢复性增加，2012 年以来国内糖价下跌，机制糖业务盈利有所下降。

2、变性淀粉市场情况

明阳生化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木薯淀粉、变性淀粉生产企业，在全国淀粉行业中首家通过了 ISO9002 认证，是自治区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明阳生化具有年加工生产各类木薯淀粉和变性淀粉 30 万吨、木薯酒精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可生产木薯原淀粉、变性淀粉和酒精三大类共 50 多个系列产品，产品畅销全国，还出口日本、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造纸、纺织、食品、饲料、石油、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

多年来，明阳生化坚持走高科技产业化发展道路，与多家科研院校合作，成立了自治区淀粉化工工程技术中心，具有每年开发 2-3 个新产品的能力，在全国同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在中高档变性淀粉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明阳生化生产的“潭峰”牌系列木薯淀粉、变性淀粉已培育成国内外知名品牌，产销量在同类企业中稳居全国第一。近年来，明阳生化采取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国外发展生产基地等多种方式，有效的扩大了企业经营规模, 2012 年明阳生化生产淀粉 26.01 万吨，（其中，变性淀粉 14.47 万吨），较上年增长 46.89%；销售淀粉 61.69 万吨（其中，变性淀粉 14.28 万吨），较上年增长 75.06%。2012 年明阳生化生产酒精 5.30 万吨，较上年减少 0.37 万吨；销售酒精 5.27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2012 年明阳生化淀粉和酒精业务共实现销售收入 22.07 亿元（其中：淀粉收入 19.34 亿元、酒精收入 2.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74%。

在原材料的来源上，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地域优势。目前我国的木薯种植面积已经超过 700 万亩，广西是全国最大的木薯生产基地，年种植面积 400 万亩左右，产鲜薯 370 万吨以上，木薯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占全国的 70%以上，为公司木薯淀粉生产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并使公司在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中具备较强的垄断地位。明阳生化实行订单农业模式，在种苗、机耕、肥料、技术指导上给予木薯种植户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尤其是在木薯套种经济作物上，明阳生化已积累了很好的经验，有一整套成熟的木薯套种技术，并向木薯种植户推广这些技术。同时，公司调整了部分农场的种植作物，改种木薯，目前已完成 2,000 亩木薯高产高效示范基地的建设，引进木薯的优良品种进行示范种植推广，以农场基地为中心向周边农村辐射。另外，公司还与越南、柬埔寨、老挝等东南亚国家合作，发展国外原料基地生产，为下一步的产能扩张做好原料的准备工作。

3、剑麻制品市场情况

我国是剑麻主要生产国之一，目前我国剑麻年产量和种植面积分别占世界的 12%和 5%，分别居世界的第二、第四位，其中广西年产剑麻纤维量约占全国的 50%。发行人下属的剑麻集团是整个广西剑麻产业的核心企业，占广西剑麻制品行业的 85%份额，是我国最大的剑麻纤维和剑麻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广西农业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国内剑麻产品（剑麻绳、剑麻布、剑麻纱条）加工行业首家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的企业。

剑麻集团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海外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剑麻直纤维、白棕绳、剑麻纱、捻线、剑麻布、钢丝绳主芯、剑麻地毯、抛光轮、剑麻环保拖鞋及编织工艺品等。剑麻集团的产品在历届农业博览会上屡获奖项，并被授予广西优质产品称号。凭借优良的品质，剑麻集团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欧美、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剑麻集团的剑麻制品生产在国内具备较强的垄断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剑麻制品年生产能力达到 3 万吨。近几年公司剑麻制品的产销量均较为稳定，但由于剑麻制品需求弹性小，产量不高。近一年来，受全球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不锈钢行业出现萎缩，直接影响了剑麻制品中的抛光产品的需求，在同行业中因销售量下降而压缩产量的情况下，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仍较平稳。另外，公司在现有剑麻产品品种的基础上，近年引进了剑麻地毯的生产线，进行剑麻地毯的生产，以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和代销两种形式，主要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5%。在出口方面，近几年公司剑麻制品出口量逐年增加，产品远销中东、东南亚、美国等地。2010-2012 年剑麻集团的剑麻制品产量分别为：0.98 万吨、0.99 万吨和 0.88 万吨；产值分别为 0.76 亿元、0.93 亿元和 0.91 亿元。公司 2009-2011 年剑麻制品的出口量分别为 1,512 吨、1,300 吨和 1,071 吨。

在原料基地的建设方面，剑麻集团拥有 15 个农场基地（剑麻生产基地），剑麻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年产麻片 45 万吨，通过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国际先进水平的剑麻栽培技术，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推广良种，提高剑麻产量，剑麻纤维单产稳居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广西农垦国有山圩农场获国家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剑麻）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剑麻）称号，剑麻平均亩产高达 470 公斤，是全球平均亩产的 7 倍多，是全国平均亩产的 2 倍，同时剑麻集团拥有两项国家级技术发明专利。剑麻集团以现有新建剑麻种植基地以及管区内关联农场高产、优质剑麻生产基地为主要建设区域，加强种

植地的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工作，带动全区种植水平和纤维质量快速提高。同时，发展国外剑麻种植基地，与缅甸、越南和委内瑞拉进行剑麻产业合作与开发项目，扩大剑麻集团在剑麻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4、畜牧业市场情况

发行人的畜牧产品生产主要由下属的畜牧集团完成。畜牧集团是以瘦肉型生猪繁育、饲养为主的专业集团，是广西第一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认证的养殖企业，拥有 4 个年出栏 6 万头以上瘦肉型猪的规模化猪场及年产 20 万吨饲料的生产加工基地，年出栏瘦肉型猪 50 万头，主要销往国内和港澳地区。畜牧集团的奶牛养殖及乳制品加工是广西畜牧养殖的示范基地和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畜牧集团下属的永新原种猪场是目前华南地区养殖规模最大、种猪质量最好、猪场设施档次最高的原种猪场，现有种猪群 4,000 头，每年可提供丹系、加系等优质种猪 2 万头以上。拥有 3,000 头奶牛的金光农场也已初具规模。

发行人下属的畜牧集团的集约化外种瘦肉型猪综合饲养技术、仔猪早期断奶技术等重大饲养技术处于广西乃至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由于我国生猪养殖业以农户散养为主，缺少规模化养殖，因此尽管畜牧集团的生猪出栏量只占广西总量的 1%，仍然是广西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规模化养殖企业，生猪养殖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名列广西第一。由于畜牧集团的猪群健康状态好、肉质质量高，肉猪价格要比当地猪场高出 0.5 元/公斤以上，种猪价格高出 500 多元/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2010-2012 年畜牧集团的生猪出栏量分别为：29 万头、32.6 万头和 40.42 万头；完成产值分别为 5.09 亿元、5.38 亿元和 6.34 亿元。

近几年，畜牧集团依托拥有规模化养殖基地的优势，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大力调整畜牧养殖结构，生猪出栏量虽小幅波动，但年产值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未来几年，公司畜牧业发展的重点将由目前的大型养猪场逐步推向管区的其它农场，由主要发展瘦肉型猪生产，向“猪、牛并举”和“种草与养畜并举”方向发展。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立足于优势和特色资源，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培养支柱产业、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养，专业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公司积极推进农工科贸一体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着力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逐步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转变，促进六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公司建立了基础设施、技术、人才和市场等支撑体系，为六大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加强了产业园区的建设，通过整合区域土地资源，适度集中土地使用权，引导资源高效配置，发展特色经济，形成产业集群和产品循环网络，将产业园区培育成为广西农垦新的经济增长点。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优势特色产业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整合，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在优化传统六大产业的基础上，发行人着力发展新兴产业，扩大经营范围，拓展新的领域，提升农垦产业的整体素质。公司计划组建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以达到规避农产品遭受自然灾害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这些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互相依存，相互促进，将形成农垦产业的新格局。另外，公司通过发展现代物流业，与管区小城镇建设相配套的商业、社区服务业和农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垦系统的社会化信息服务业等，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目前已着手对现有酒店业和旅游业进行重组整合。在新的经营格局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兑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当前经营状态良好、现金流量充裕、财务状况稳健。为保证债券的兑付，发行人将继续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财务稳定性和经营效率等多项措施，增加公司经营所得现金，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同时，由于公司良好的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也为日后的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流通交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机制糖、剑麻制品、木薯变性淀粉、畜牧水产、亚热带水果和茶叶等，上述产品的价格波动势必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行业的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进行差异化产品开发，依托自身优势努力开发出国内紧缺、附加值高的品种，逐步提高优势产品、高技术含量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主导产品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甘蔗、剑麻、木薯等农作物，其价格波动和供应保障将对公司的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政府对蔗区管理和原料采购实行严格的政策限制，广西区域甘蔗实现统一的收购价格，根据广西政府颁布的《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甘蔗的基础价格由物价局与糖业协会以及企业和甘蔗种植商代表协商后厘定和规管，甘蔗采购价与糖价挂钩，根据每个榨季初的糖市价格确定和公布最低采购价，并计算和公布糖的相应价格（预定价格）。蔗糖生产商按照最低采购价一次性支付货款。若今后糖市平均价格高于预定价格，则于下个榨季开始前，物价局根据预定价格与实际销售平均价之间的差额确定最终结算价格，由蔗糖制造商补足货款；若今后糖市平均价格低于预定价格，则不能向甘蔗供应方收取任何退款，保证了蔗农和种植商的利益。因此，从气候和制度保障了甘蔗种植面积和种植量，从政策上广泛地调动了蔗农和种植商的积极性，确保了甘蔗原料的供应。在蔗源策略上，公司处于蔗源丰富的桂中南地带，自身拥有100万亩蔗田，公司同时加大与周边农村、农户的合作，以农场为依托、农村为腹地，推广良种良法植蔗，整合资源，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有效地控制蔗源、增强蔗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拥有较大面积的剑麻和木薯种植基地，而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剑麻集团和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使其增产增收，既保证了农户的经济利益又保证了自身生产所需。同时，公司通过国际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在越南、委内瑞拉等东南亚及南美国家开发剑麻和木薯种植基地。

3、市场竞争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机制糖、剑麻制品、木薯变性淀粉、畜牧水产、亚热带水果和茶叶等，上述产品均面临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的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策：近三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技术改造，强化管理，发展较快。2009-2010榨季产糖65万吨，同比增长3.5%，2010-2011榨季产糖61.76万吨，同比下降4.98%，2011-2012榨季产糖70.86万吨，同比增长14.73%。2011年糖业集团的机制糖产销量占广西产销量的8.6%，

占全国产销量的4.7%，2012年糖业集团的机制糖销售量占国内总销量的5.7%。糖业集团的产糖规模在全国排在第三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农垦剑麻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剑麻纤维和剑麻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最大的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剑麻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集农、工、贸、科一体化的紧密型专业集团，公司拥有广西农垦15个农场基地，剑麻种植面积达10万亩，年产麻片45万吨，剑麻制品生产能力达到3万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被誉为“剑麻之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木薯淀粉、变性淀粉生产企业，在全国淀粉行业中首家通过了ISO9002认证，是自治区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具有年加工生产各类木薯淀粉和变性淀粉30万吨、木薯酒精15万吨的生产能力。多年来，公司坚持走高科技产业化发展道路，与广西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校合作，成立了自治区淀粉化工工程技术中心，投入上亿元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公司生产的“潭峰”牌系列木薯淀粉、变性淀粉广泛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等各个行业，已培育成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日本、韩国等地，产销量在同类行业中稳居全国第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是以瘦肉型生猪繁育、饲养为主的专业集团，拥有4个年出栏6万头以上瘦肉型猪的规模化猪场及年产20万吨饲料的生产加工基地，年出栏瘦肉型猪50万头，主要销往国内和港澳地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是广西最大的茶业集团，是产供销一条龙、初精制联合生产的综合性企业。该公司下辖先锋茶厂、龙北茶厂、试验站茶厂、百合茶厂、大明山茶厂五个加工厂，关联企业16个。该公司拥有无公害茶园面积30,000亩和先进的红碎茶加工设备4条、自动化程度较高，年产干毛茶6,000吨。

公司种植水果已有40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实现了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生产。主要有柑桔、龙眼、荔枝、芒果、澳洲坚果等20多种热带、亚热带水果，面积15万亩，年产优质水果10万吨。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农业是党中央、国务院近几年的工作重点，解决“三农”问题也是各级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和具体的落实措施，本公司处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对策：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产业政策的分析与把握，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和调整投资经营策略，尽可能规避产业政策风险。

2、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与对策

根据《关于授予区农垦局相关管理职能和落实有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6]29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有项目优先立项、财政专管、税收增量分成和土地出让金返还等优惠政策。

对策：公司充分认识到优惠政策变动或取消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因此，公司在充分利用优惠政策的同时，将努力通过外延扩张和内涵提高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优惠政策变动或取消可能对本公司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3、内部管理风险与对策

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加大，难以完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防范管理风险。安全生产方面，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加强设备管理，优化调度管理，提高运行检修质量，并且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季节性反事故措施。财务方面，进一步加强计划与预算工作，落实资产经营责任，统筹安排资金投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以有效控制财务活动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4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026 号文核准发行。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7 年期。

七、债券票面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确定为7.50%(该利率根据1 年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50%来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7.5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五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十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 桂农垦债”，上市代码为“124614”。本期债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第 153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财务报告经由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CHW 审字[2014]第 018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总额(亿元)	286.79	260.92	235.79
负债总额(亿元)	202.60	174.95	15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84.20	85.04	84.19
营业收入(亿元)	101.99	94.86	80.94
净利润(亿元)	0.42	0.85	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9	0.73	1.65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量(亿元)	4.38	10.61	11.14
投资性现金净流入量(亿元)	-9.54	-14.03	-9.56
筹资性现金净流入量(亿元)	16.41	-1.99	0.97
资产负债率(%)	70.64	67.05	63.96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次)	12.06	12.46	10.95
存货周转速度(次)	5.55	4.52	4.41
固定资产周转速度(次)	2.41	2.42	2.10
总资产周转速度(次)	0.37	0.38	0.36
毛利率(%)	-	15.49	20.33
营业利润率(%)	-	1.00	3.03
总资产利润率(%)	2.62	2.30	2.96

净资产收益率(%)	0.22	0.87	1.99
流动比率(%)	80.99	71.46	79.36
速动比率(%)	56.99	51.21	55.20
现金比率(%)	24.03	16.09	25.10
营业收入现金率(%)	118.22	102.00	101.32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与流动负债比率(%)	3.43	8.94	11.03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与负债总额比率(%)	2.32	6.51	8.00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100%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固定资产周转速度=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净额+期末固定资产净额)/2]

总资产周转速度=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毛利率=1-报告期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报告期营业利润/报告期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利润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期末待摊费用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现金比率=(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营业收入现金率=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营业收入×100%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与流动负债比率=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流动负债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2]×100%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与负债总额比率=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负债合计+期末负债合计)/2]×100%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设立偿债专户和提取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专项偿债帐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和募投项目产生的新增现金收入。发行人2010-2012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平均为11.59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产生收入17.36亿元。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及募投项目新增的收入将为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经营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

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资金。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与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充分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收入逐年增加，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2010-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分别为65.56亿元、80.94亿元、94.86亿元,税前利润总额分别是1.12亿元、2.66亿元和1.3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0.73亿元、1.87亿元和 0.85亿元，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均足以支付债券的利息所需。公司现金流充裕， 公司2010-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亿元、11.15亿元、10.61亿元。随着未来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充分保障。

（二） 优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良好，其中广西农垦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1.5亿元，实现税后年利润约0.5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总收入约8.96亿元，实现税后利润约2.98亿元；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薯废渣及黄浆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1.8亿元，实现税后利润约0.65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1.8亿元，实现税后利润约0.65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实现收入8.4亿元，实现净利润约3.03亿元。两个项目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总收入约17.36亿元，实现税后总利润约6.01亿元。

（三）公司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

贷款。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2012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具有如下权利及义务：

1、文件保管。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担保权利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3 年。

2、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3、信息披露监督。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在获悉发行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个连续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变更本期债权代理人；（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6）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基本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下同）；（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要求以及本期债

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5、会议召集人。债权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1）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2）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3）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4）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5）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6、会议落实。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争议处理。在本期债券持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其他。债权代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权代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必要时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债权代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上述专业机构的聘任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2014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变更本规则；

7、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3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七节　债券评级与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一、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

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强，并根据经营的特点设立了较合理的组织结构，各部门间职责分工较清晰。公司在资金、投融资等方面建立了一套相应的运行管理体制，并能通过确定战略目标、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公司管理团队较稳定，人员规模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此外，广西农垦局被授予相当于地级市的经济管理权限，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加速产业整合，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产业地域性较强，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2 年受国内糖价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机制糖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很大。依托自身资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具

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相关农产品加工、农作物种植和畜牧养殖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为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园区经济正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发行人资本实力较强，负债经营程度可控，现金回笼情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受农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很大，2012 年国内糖价的持续下跌使公司机制糖业务盈利状况明显恶化，公司木薯淀粉及畜牧业等支柱产业近年来经营状况相对稳定。公司刚性债务比重偏高，虽然公司产生的净现金流能对利息支出形成较高覆盖，但对刚性债务的覆盖度较低。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较为充裕，以库存商品为主的存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对其债务偿付形成必要保障，此外，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亦有助于减弱业务波动，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其中 5.6 亿元用于投资广西农垦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建设项目及明阳生化木薯废渣及黄浆综合利用项目，1.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产生收入 24.5 亿元，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预期收入稳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内外的运营板块布局，大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支持。

鉴于此，新世纪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及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

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将做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相应事项。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的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新世纪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发行人广西农垦中国 •印尼经贸合作区建设项目和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薯废渣及黄浆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项目投资金额为 5.6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1.4 亿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

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联系人：朱晓明、陈锡彤、蒋以昌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32 号

联系电话：0771-2804138、0771-2855293

传真：0771-2822729

邮政编码：53002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陈军、李杰、王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29楼

邮 编：518035

电话：0755-83288913

传真：0755-83288321

（二）副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吴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561239

传真：010-83561238

邮政编码：100086

（三）分销商：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易琳、吴科静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755-82033494、0755-82032849

传真：0755-82032850

邮政编码：010010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宋旭育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3

传真：0755-83516213

邮政编码：518034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1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43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五路通街 19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柳协春

联系人： 刘文俊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0771-5330281

传真：0771-5320306

邮政编码：53002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覃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63504375-815/817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法定代表人：高树

联系人：吴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854

传真：0755-8302505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投资者在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应参阅以下

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4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14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经审计 2010-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报告；

（五）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以昌

联系电话：0771-2855293

传真：0771-2822729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军、李杰、王婧

联系电话：0755-83288913

传真：0755-83288321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表一: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199,085,168.44	2,102,214,078.10	2,627,344,048.31
Δ结算备付金			-
Δ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9,820.86	6,672,363.10	3,712,293.77
应收票据	104,180,646.90	15,057,140.82	10,704,265.67
应收账款	899,163,856.94	791,493,594.75	730,750,882.29
预付款项	1,257,320,469.65	827,007,878.62	842,834,849.75
Δ应收保费			
Δ应收分保账款			
Δ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093,229,931.57	3,801,029,268.39	2,395,411,825.82
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943,420,281.16	1,847,135,371.77	1,700,488,933.95
其中: 原材料	436,317,844.22	447,687,827.54	256,102,375.34
库存商品	1,029,581,746.79	993,691,712.06	1,154,282,0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5,091,339.56		
其他流动资产	35,345,789.14	43,208,978.68	42,910,200.67
流动资产合计	**10,802,787,304.22**	**9,433,818,674.23**	**8,354,157,300.23**
非流动资产:	—	—	—
Δ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801,989.17	317,512,004.48	287,512,704.19
投资性房地产	95,930,600.94	99,764,024.94	103,730,487.66
固定资产原价	7,106,325,728.15	6,436,815,130.47	5,934,676,765.74
减: 累计折旧	2,637,786,908.58	2,394,885,484.79	2,132,981,451.22
固定资产净值	4,468,538,819.57	4,041,929,645.68	3,801,695,314.5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02,527.66	17,179,959.11	15,146,544.11
固定资产净额	4,456,736,291.91	4,024,749,686.57	3,786,548,770.41
在建工程	3,594,197,999.63	3,126,153,540.27	2,385,194,809.96
工程物资	965,397.30	1,190,212.70	1,732,578.63
固定资产清理	6,487,876.15	9,572,771.98	13,605,412.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8,537,342.30	182,763,313.01	106,982,009.25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888,138,494.80	8,527,485,212.27	8,338,679,124.57
开发支出	141,583,778.49	187,667,686.38	165,147.15
商誉	18,127,028.22	18,127,028.22	18,127,028.22

长期待摊费用	114,912,308.05	148,445,617.32	165,576,94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1,554.41	12,880,619.15	14,324,81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40,162.50	1,881,494.77	633,475.1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6,560,823.87	**16,658,193,212.06**	**15,224,813,313.06**
资　产　总　计	28,679,348,128.09	**26,092,011,886.29**	**23,578,970,613.29**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532,541,673.94	6,031,078,045.14	4,365,281,031.87
Δ向中央银行借款			
Δ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Δ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2,535,000.00	145,528,950.00	79,924,195.11
应付账款	1,515,053,616.92	1,376,928,967.10	1,325,796,047.07
预收款项	515,652,482.32	428,447,560.10	520,290,234.05
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Δ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133,075,883.17	99,589,998.28	122,581,597.84
其中：应付工资	31,418,242.99		
应付福利费	7,424,213.0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应交税费	2,000,414.78	-23,082,918.54	-59,317,663.45
其中：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153,423,469.67	194,640,677.66	122,968,931.06
应付股利	4,408,991.26	1,338,011.27	715,579.78
其他应付款	3,067,210,861.61	3,567,460,420.30	2,111,554,185.39
Δ保险合同准备金			-
Δ代理买卖证券款			-
Δ代理承销证券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075,761.34	1,356,866,985.22	1,871,049,156.27
其他流动负债	10,651,509.93	22,297,706.72	65,929,700.96
流动负债合计	**13,338,629,664.94**	**13,201,094,403.25**	**10,526,772,995.9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861,545,032.79	1,550,809,649.22	2,066,666,889.39
应付债券	1,991,942,976.15	989,346,211.80	986,927,955.78
长期应付款	293,350,121.36	272,463,614.37	392,375,583.28
专项应付款	903,838,437.89	732,146,833.94	517,440,506.06
预计负债		335,796.22	419,47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4,393.75		5,649,16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1,853,492.96	749,119,487.00	585,149,634.6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0,964,454.90**	**4,294,221,592.55**	**4,554,629,209.35**
负 债 合 计	**20,259,594,119.84**	**17,495,315,995.80**	**15,081,402,20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1,489,694,601.93	1,489,694,601.93	1,489,694,601.93
国家资本	1,489,694,601.93	1,489,694,601.93	1,489,694,601.93
集体资本			-
法人资本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集体法人资本			-

个人资本			-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489,694,601.93	1,489,694,601.93	1,489,694,601.93
资本公积	7,948,132,573.60	7,942,132,573.60	7,907,148,817.13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7,194,537.15	1,960,853.78	
盈余公积	70,183,968.96	67,297,578.85	63,693,803.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65,459,663.16	61,855,887.61
任意公积金		1,837,915.69	1,837,915.69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Δ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214,458,283.86	-996,960,067.15	-1,042,877,38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46,087.46	-392,124.02	1,258,3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6,401,310.32	8,503,733,416.99	8,418,918,161.21
少数股东权益	123,352,697.93	92,962,473.50	78,650,24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9,754,008.25	8,596,695,890.49	8,497,568,407.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79,348,128.09	26,092,011,886.29	23,578,970,613.29

附表二: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199,059,953.18	9,485,995,241.90	8,093,630,372.14
其中: 营业收入	10,199,059,953.18	9,485,995,241.90	8,093,630,372.14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9,956,308,906.91	9,326,133,846.30	7,959,873,941.77
其他业务收入	242,751,046.27	159,861,395.60	133,756,430.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26,718,627.80	9,499,963,348.03	7,875,103,458.86
其中: 营业成本	8,955,960,725.38	8,016,200,903.75	6,448,113,758.2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8,891,971,887.45	7,981,704,782.50	6,393,063,455.18
其他业务成本	63,988,837.93	34,496,121.25	55,050,303.07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28,855.67	81,951,597.60	50,170,578.48
销售费用	201,459,290.38	170,087,486.67	140,830,778.28
管理费用	809,766,003.74	746,268,574.23	788,950,702.68
其中: 业务招待费	35,571,954.31	46,478,462.14	42,543,208.97
研究与开发费	5,824,285.22	3,998,316.44	2,320,439.36
财务费用	502,799,192.23	454,845,905.71	372,412,374.35
其中: 利息支出	645,075,744.82	618,978,616.92	507,262,126.46
利息收入	203,688,932.65	228,057,625.42	179,387,741.80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1,938,358.48	7,431,810.98	11,963,184.46

资产减值损失	-8,095,439.60	30,608,880.07	74,625,266.8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01.88	-33,948.62	-345,74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43,927.76	108,882,347.56	26,700,64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623,344.98	94,880,292.81	244,881,809.76
加：营业外收入	466,019,409.08	134,432,497.84	166,858,11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12,051.18	2,160,180.69	3,867,061.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51,389,278.62	52,246,782.94	47,526,311.83
债务重组利得	60,000.00	520,0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407,873.47	92,124,785.98	146,067,19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2,328.00	4,794,019.97	48,899,539.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6,090.00
债务重组损失			815,29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88,190.63	137,188,004.67	265,672,730.33
减：所得税费用	28,985,699.01	51,782,257.89	78,276,87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02,491.62	85,405,746.78	187,395,8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61,922.44	73,259,060.02	165,408,404.47
少数股东损益	23,440,569.18	12,146,686.76	21,987,450.3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002,491.62	85,405,746.78	187,395,8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59,060.02	165,408,40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6,686.76	21,987,450.32

附表三: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7,973,057.68	9,676,107,730.24	8,200,103,952.91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Δ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Δ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Δ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Δ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1,653.00	11,470,659.80	24,130,10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076,124.49	4,345,159,082.75	3,573,642,5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3,500,835.17	14,032,737,472.79	11,797,876,572.5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0,925,244.10	7,868,125,853.25	6,415,747,826.20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205,597.97	997,607,156.97	833,654,56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43,051.37	455,465,855.98	494,904,34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113,967.83	3,650,556,060.51	2,939,073,8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5,887,861.27	12,971,754,926.71	10,683,380,6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12,973.90	1,060,982,546.08	1,114,495,94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48,659.32	688,035,000.00	1,054,556,520.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2,179.21	19,319,284.41	5,153,54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8,017.38	4,864,739.82	2,860,55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35,508.47	13,705,633.86	34,038,44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54,364.38	725,924,658.09	1,096,609,06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5,776,340.92	1,037,706,286.78	818,865,87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311,570.56	947,373,717.86	1,118,254,993.64
Δ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80,841.90	143,871,341.54	114,995,65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168,753.38	2,128,951,346.18	2,052,116,52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14,389.00	-1,403,026,688.09	-955,507,45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27,440,000.00	26,921,268.2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359,085,689.15	9,858,809,086.57	9,470,843,600.00
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755,321.33	1,392,222,549.82	922,394,83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1,191,010.48	11,278,471,636.39	10,420,159,700.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55,682,281.77	9,368,435,589.47	8,674,090,05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6,324,248.15	494,082,338.85	373,972,870.7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640,428.17	1,614,800,585.36	1,274,786,56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0,646,958.09	11,477,318,513.68	10,322,849,48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544,052.39	-198,846,877.29	97,310,21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7,572.45	-2,405,666.88	-10,375,98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015,064.84	-543,296,686.18	245,922,718.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070,103.60	2,603,366,789.78	2,357,444,07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085,168.44	2,060,070,103.60	2,603,366,789.78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